

论庙会文化

高占祥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论庙会文化

高占祥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140号

论庙会文化

高占祥 主编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育才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9.125字数210,000

1992年9月北京第1版 199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5039-1087-9/G·156

定价5.30元

主 编 高占祥

副主编 常 泊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德观 刘芳九 许柏林

张 旭 高占祥 徐 明

郭沫勤 常 泊 董玉文

目 录

- 民俗民风的缩影……………高占祥 (1)
- 论庙会文化
- 对于庙会文化研究的几点想法……………杨雅彬 (15)
- 庙、庙会和庙会文化……………张舟林 (23)
- 浅谈庙会文化形成及其特征……………刘仲文 (36)
- 庙会文化的特质与价值取向……………徐效中 (44)
- 神与庙会文化……………席 军 (59)
- 揭开庙会复兴的深层底蕴……………罗素兰 (70)
- 庙会文化品位论……………程云端 (76)
- 论正文化和负文化……………王福祥 (88)
- 兼谈庙会文化
- 浅论香火庙会的负效应……………陶善耕 (96)
- 试论庙会活动的功能、演变及其管理……………塞 人 (105)
- 庙会活动：教化及教化之控制……………王涌汛 (118)
- 寺庙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蒿文杰 王文俊 (126)
- 兼谈对庙会活动的利用和引导
- 群众文化工作应当介入庙会……………孙镇远 (139)
- 庙会群众文化初探……………赵高伦 (145)
- 论商品经济发展对庙会文化的影响……………樊鸿昌 贾杲 (157)
- 浅谈传统型庙会之生命力、特点和功能……………林其华 (166)

清末黑龙江民间文庙庙会祭祀史料钩沉

- 郭强 赵起超 (176)
- “佛诞节”与民俗文化.....徐颐瞻 (184)
- 孙思邈的传说和耀县二月二庙会.....宁锐 王明皋 (195)
- 略论周公庙庙会文化活动的的发展趋势及宗教性.....郑玉林 (213)
- 周公庙祈子会“野合”现象之透视.....刘宏岐 王满全 (223)
- 海岛宫庙和庙会活动.....吴在标 (233)
- 土族民间节日集会与群众文化.....刁文庆 蔡西林 (242)
- 变堵为疏 因势利导.....叶代蔚 (251)
- 漫谈巴中庙会文化的流变
- 当代庙会文化的新特点及其思考.....李太松 严世善 (262)
- 当代庙会文化的历史落差及其原因浅析.....山海 (268)
- 举办龙潭庙会的几点启示.....北京市崇文区文化文物局 (275)
- 附录：积极介入 加强引导..... (283)
- 全国庙会文化研讨会在陕西召开
- 后记..... (286)

民俗民风的缩影

——论庙会文化

文化部副部长、中国群文学会会长 高占祥

庙会从产生之日起就和文化艺术有密切联系。庙会文化在社会文化发展史上具有什么作用和意义，对当代人的现实生活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人们的看法不尽一致，甚至有很大差异。它说明，庙会文化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近几年来，庙会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复苏很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对于庙会文化，我进行了很长时间的思考，我想有四点是我们应当特别注意的。

一、要努力把握庙会文化特点

1、庙会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

庙会文化不同于寺庙文化。寺庙文化随着寺庙的产生便相应出现，甚至可以追溯到原始的祭坛。庙会则是与集市的兴起联系在一起。

庙会亦称“庙市”，是特定日期在寺庙内及其附近举办的集市活动。庙会的形成与发展，多与宗教活动有关。我以为，庙会文化就是以寺庙为最初依托，以宗教活动为最初动因，以集市活动为表现形式，融艺术、游乐、经贸等活动为一体的社会文化现

象。庙会文化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上层建筑，一种社会生活，一种历史现象。

有文献记载的庙会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唐朝。《北平风俗类征·市肆》中写到：“京师隆福寺，每月九日，百货云集，谓之庙会。”这一历史现象解放后在一些地方逐渐消失了。近几年，庙会又重新活跃起来，而且出现了逐渐上升之趋势。

庙会文化在历史的进程中，不断发展、变化。从本质上看，神在庙会中的主宰地位逐渐减弱，人的地位逐渐提高。从活动上看，文化艺术活动更加世俗化，艺术、游乐、经贸活动上升到主体地位。从参与心理看，人们逛庙会，更多的是为了满足现实的物质与文化需求。文化上的供求关系在庙会上表现得更加显明，可以说，庙会文化是诞生在封建社会中期的市场文化的集中体现。

庙会的发展历史表明，是人有了寄寓精神期待、沟通人际关系、丰富文化生活和活跃经贸交流的多种需要，才创造了庙会这种形式并使之日渐成熟。

2、庙会文化是一种社会生活。

庙会从时间上区分，有每月定期数次开市的，也有每年定期举办一次或几次的，时间有长有短，规模有大有小。

从性质上区分，大体可归为四类：

——传统宗教型。崇拜的对象或神或佛，有教义教规和经籍典册，有专门神职人员，有寺庙，有偶像，有传统礼仪程式，有确定的庙会周期，拥有稳定的香火民众。《旧都文物略》载：“年开一市者，以烧香拜佛敬神为主，兼有商贩设摊售货。”“年开一市者，多有香会”。如陕西法门寺庙会、湖南南岳庙会、武汉归元寺庙会、拉萨罗布林卡庙会等均属此列。这类庙会宗教文化底蕴深厚，宗教气氛浓郁，活动比较规范而传统，其物

质载体的文物保存价值和旅游观光价值较高，和宗教事务关系十分密切，变异缓慢，具有相对稳定性。

——纪念祭祀型。崇拜的对象是历史上的英雄、圣贤、祖先或能工巧匠。有庙宇神殿及其他礼仪设施，也有传统的礼仪程式和活动周期。这种庙会活动往往有特定的群体，如夫子庙会（祭孔子），药王庙会（祭孙思邈），二王庙会（祭李冰父子）等。这种庙会意蕴丰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活动。

——文化经贸型。这样的庙会“游人甚多，绝不礼佛”。旧中国的厂甸庙会，经营范围以文物字画、新旧图书、珠宝首饰为主，号称“文化市场”。逛庙会不是为了烧香拜佛，而是出于生活的需要。现在一些地方为了开发地区经济民俗文化资源，举办了一些庙会，这些庙会以经济、旅游、文化活动为内容，已与祭祀崇拜无关。如北京地坛文化庙会、上海城隍庙会等。近几年这类庙会影响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取得较好的效果。

——封建迷信型。这种庙会既没有严肃的宗教意义，也没有积极的文化意义。组织方式有浓厚的宗法性和帮派性，是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糟粕文化，对社会有很大的危害。

无论是宗教性庙会，还是商业性庙会，有了文化的参与，庙会的主题就会更加鲜明，庙会的目标也更易达到。庙会文化虽然受着庙会主题的制约，但是文化以它的宣教功能，以它的潜移默化的渗透能力，以它对群众的吸引力、感染力，在庙会活动中，占据着特别显要的地位。

3、庙会文化是一种复合形态。

宗教是一个古老的历史现象，它走过的历史进程，几乎和人类经历的一样久远。惟其久远，才显得扑朔迷离。在宗教意义上衍变产生的庙会文化，也显示着它特有的复杂性，可以说，它是

各种社会心理、社会状态错综交合的反映。

庙会文化具有包容性。庙会文化是诸多文化形态的复合体，如器物文化、制度文化、世俗文化，它既包括物质文化，又包括精神文化。从寺庙神像到现代绘画，从原始祭台到庙堂建筑，从图腾崇拜到歌舞演唱，从祭祀音乐到现代歌舞，从宗法礼仪到道德规范，均可复含于其中。由此可见庙会文化的巨大包容性。庙会文化表现出的具体形式，有文字语言、图形色彩、音乐舞蹈、建筑形式、典章制度、衣着服饰、风俗习惯、政治行为、经济行为、道德品行、生活方式等等。可见，庙会文化不仅有着鲜明的宗教色彩，又囊括了多种文化形式，既是独立的，又是综合的，是一种独特而又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

庙会文化具有两重性。庙会文化既是宗教的，又是世俗的。庙会文化以寺庙为依托，在寺庙内及寺庙附近开展祭祀和贸易活动，把宗教和世俗有机地结合起来。有的以求神拜佛为主，有的以娱乐观赏为主，有的以市场贸易为主，可以满足参与庙会活动在精神和物质方面的双重需要。宗教意义上的庙会文化有着它的清规戒律，有与人的欲望和社会潮流不合拍的一面；另一方面，它又允许在寺庙殿堂领地交流各种文化思想，使其与社会潮流合拍的一面得到发展。就庙会文化中民间艺术活动来说，那些自发的庙会，常常是先进文化与落后文化、文明与愚昧的交汇处。明确了庙会文化的两重性特点，有助于我们在开展工作中增强目的性，减少盲目性，把庙会文化引导到于国于民皆有益的方向上来。

二、要把庙会文化纳入工作的视点

庙会这种规模的集合形式，一方面向广大参与者提供各种服

务,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另一方面又使参与者在物质与精神享受中受到感染、熏陶,得到满足而产生不同的效应。因此,庙会文化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广泛影响。注意抑制庙会文化的消极作用,努力发挥庙会文化的积极作用,正是当今人们关注庙会文化的着眼点。而我们研究庙会文化的目的,就是要充分发挥庙会文化的积极作用,使之有利于文化事业的发展。

1、有利于保护民间文化遗产。

庙会文化已绵延了千余年,在庙会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庙会文化也逐渐形成了独具的风格。庙会是文化传承的一种形式,不少民间艺术形式是庙会文化所特有的。如少林、五虎、开路、太狮、少狮、高跷、杠子、小车、中幡等等。这些民间艺术形式中,有的今人已经不熟悉了,有的已经失传。研究、开发民间艺术宝库,使濒于湮灭、长久尘封而又有积极意义的民间艺术重现光辉,是当今文化工作者一项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

建国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庙会曾一度中止,庙会上的一些民间艺术活动也曾一度遭禁止,致使一些珍贵的民间艺术出现了断层现象。直到庙会重新举办,赖庙会以生存的民间艺术才又再展新姿。庙会中的宗教艺术和世俗文化艺术活动,是随岁月的流逝积累起来的文化遗产,因此它对我们继承和弘扬民族民间艺术,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意义。

当然,庙会产生于封建社会,庙会文化中的封建糟粕要坚决摒弃。

2、有利于促进文艺事业的繁荣。

庙会是各种文化艺术集中展现的场所。各路民间艺人和梨园班社,一些专业文艺团体和业余文艺队伍竞相赶会,以展现他们的艺术精品和表演才能。各种文艺团队以它丰富的内容、多彩的

形式对群众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

近几年来，专业文艺团队广泛参与庙会活动，许多新的文化艺术品类如现代戏剧、歌舞、电影、录像、电声乐器、电子游戏等，亦纷纷跻身庙会文化市场，使庙会文娱活动更加丰富多采。

在旧中国，民间艺人疲于奔命地赶庙会，是为了养家糊口，社会地位十分低下。现在，庙会已成为文艺为社会服务的一种形式。

庙会文化并非一成不变，许多旧的文化在其发展中失去了往日的魅力。文艺工作者要把群众喜闻乐见而又符合时代要求的艺术，更多地融进庙会文化之中，使庙会常办常新，促进庙会文化的不断发展。

3、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人们逛庙会，只有少部分人出于宗教的目的，大多数人是出于现实生活的需要。

据《旧都文物略》载：“旧京庙宇栉比，设市者居其半数。……每至市期，商贾云集。……所售多系日用之品，如隆福寺之古玩旧书，护国寺之藏香青果，白塔寺之木碗花草，土地庙之木器藤器，皆属特有。”又“如白云观之小漆佛，财神庙之纸元宝，太阳宫之太阳糕，北顶之草帽花篮，城隍庙之莲花灯，大钟寺之风车，游人每以购归为乐。”在商品交换还不很发达的过去，庙会在群众的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今天，人们虽然已有了购物的便利，但庙会仍然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这说明庙会中的文化艺术活动、民间工艺品、带有传统乡土特色的器具等，对群众具有长久的吸引力。文艺团体、民间艺人等开展的多项文艺活动，满足了群众精神需求。

4、有利于活跃经济贸易。

自庙会产生以来，它对城乡的活跃与繁荣起过一定的作用。在如今商品市场还不太发达的广大农村，庙会对经贸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大。

我们知道，单就购物来说，庙会并不比鳞次栉比的商场店铺丰富。可是每到庙会开办之日，人集如云，久久不散，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恐怕就是文化的因素。庙会文化会唤起老年人对传统风俗的怀念，会使青年人新奇之余感悟到地域文化的变迁。庙会是我国早期的文化市场，只是因为有了民俗文化，才吸引了游人，促进了经济贸易繁荣。北京现在的一些商业中心，都是由庙会演化而来的，如隆福寺、花市、前门、厂甸、天桥等。在《北平风俗类征》中曾经记载过旧北京庙会期间热闹非凡、熙来攘往，而庙会一过冷冷清清、人去街空的场景。一台庙会既是一台民俗文化的展演，又是一个经济贸易的交易场所。近年来，以庙会名义举办的各种物资交易会、骡马大会等日益增多，一些地区还开辟了国际间的贸易交流。随着文化对经济的促进作用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庙会文化作为“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一种形式，将会更多地与经济相结合，并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

三、要以精神文明作为庙会文化的支点

庙会及其庙会文化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揭示它的来龙去脉、沿革损益和潜在的深层次结构与意义，对于我们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来说，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庙会文化一般说来包含这样三个层次，可以具体表述为，观念层次、艺术层次和风俗层次。

观念层次是庙会文化的核心。虽然它具有可变性，但它却是

相对稳定的。庙会的复苏从一定意义上说仍然是固有的观念在起支配作用。

艺术层次是一个中介层次。它自身可以独立发展，但也往往为一定的观念服务，充当解释和传播的媒介。

风俗层次最具有普遍性。它并不完全受观念的支配，反之，一定观念的形成往往是与风俗习惯相结合才能得以确立和传播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思想、价值观念应当成为我们文化的核心和灵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当成为庙会文化的支撑点，而不能再让封建迷信、宗教观念成为其支撑点。这是我们研究庙会文化、发展庙会文化的根本所在。

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公报指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建设任务，更应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可以说，若是不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庙会文化的支撑点，那么庙会文化就不可能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说到庙会文化，人们往往将它与宗教联系在一起，而忽视用社会主义思想去占领庙会文化阵地。实际上，我们所讲的庙会文化不是宗教文化，二者并不能等同。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了“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他指出，“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民族的，它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带有我们民族的特性”；“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科学的。它是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的；”“这种新民主主

义的文化是大众的，因而即是民主的。它应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并逐渐成为他们的文化”。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论断，在我们今天仍然具有非常现实的指导意义。我们社会主义的新文化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价值观念，一是民族化、大众化的文化传统、文化基础。在对待具有浓厚民族特色的庙会文化方面，更要突出强调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其繁荣、发展的支撑点。

要真正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为庙会文化的支撑点，就必须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规范、价值观念，宣传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努力使庙会文化的内容与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生产关系相和谐，与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相适应。

要真正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为庙会文化的支撑点，文化部门要通过文化艺术这个中介来实现。文化艺术既是在生活和观念的支配下产生和发展的，具有一定的附属性，又有其自身发展变异的规律，具有相对的独立形态。因此，我们可以通过这个中介，把过去那些残留的愚昧落后的观念改变到通向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的轨道，这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在这方面，我们既要传统的庙会文化艺术进行继承发展，推陈出新，又要积极进行新的创作，移入新的文化艺术式样和娱乐品种，使庙会文化步入新的时代。

要真正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为庙会文化的支撑点，还要在尊重民风民俗的基础上，进行艰苦细致的移风易俗工作。对那些有害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旧习惯、旧风俗要加以引导，使之逐步得到改造，形成与社会主义价值观念相适应的新风尚。这一点在我国的宗教方面都可以实现，譬如许多寺庙、教堂在解释教规、教义时，将顺从、服从当权者解释为遵守国家的法令和规章

制度，将宽容解释为与其他公民和睦团结，将宗教伦理的解释与“五讲四美三热爱”一致起来。宗教尚且如此，民风民俗就更是如此了。

我们知道，社会文化对人们的社会行为具有约束和规范作用。而这种作用的获得，则有赖于一定的价值观念与一定的民俗相结合，价值观念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而民俗则“约定俗成”地起着约束作用。近年来一些地区庙会活动中出现的求卦问卜等愚昧落后的现象，无不与庙会文化的旧观念、旧风俗相联系。

如果我们不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庙会文化的支撑点，我们就无法以社会主义思想观念、伦理道德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人们就会受到旧思想、旧道德的影响，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害的。如果我们不注重移风易俗，形成新的社会风尚，那么，社会主义思想观念所形成的规范力量就无法形成现实的约束力量。人们就会自觉不自觉地接受旧风俗的约束，就会使社会主义的思想观念成为水上浮萍。因之，我们一定要真正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为庙会文化的支撑点。

四、要努力使庙会文化有一个新起点

研究庙会文化，掌握它的发展规律和变异趋势，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庙会文化是一个群众性、风俗性和民族性很强的文化现象，是一个影响力大、影响面广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因此，它理所当然地应当成为我们文化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重要阵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又要求我们努力将庙会文化推向一个新的起点。

为了积极参与和引导庙会文化活动，使庙会文化扎扎实实地迈向新的起点，我认为应该掌握以下四个要点：

第一，以马列主义指导庙会文化活动。

我们对待庙会文化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是，坚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庙会文化阵地，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对不同地区、不同情况要因势利导，区别对待，促使庙会文化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要按活动性质区别对待。庙会是与宗教交织在一起的，而宗教是一个敏感的、政策性很强的社会事务。我们应该认真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把正常宗教活动与封建迷信活动区别开来。要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与宗教感情，不要干预他们的正当宗教活动。尊重每一个公民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尊重法律赋予他们的公民权力。但对混迹于庙会内外的巫婆神汉所进行的装神弄鬼、造谣惑众、诈骗钱财、摧残人的身心健康等迷信活动，以及少数人趁庙会之机复活宗法、帮派、黑社会势力等非法活动，必须坚决揭露和予以取缔。

要按活动区域区别对待。庙内正当宗教活动的合法场所，除涉及文物管理事务和辟作旅游观光点外，社会性世俗活动，包括宣传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和经贸活动等，应在庙外进行。活动区域的范围是宗教政策的具体体现，它并不意味着对非宗教性活动的一种限制，它恰恰在客观上为非宗教性世俗活动提供了一个自由施展的更大空间。四川巴中县将南龛庙会所在地南龛坡改建成现代化公园，在公园大门口建了中心文化站，在庙外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活动，或普及文物知识，或举办歌舞游艺活动，或开设音乐曲艺茶座。该县阴灵山也有庙会，他们在庙外建成了集各种书碑达1300座之多的书法碑林。这两个庙会